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文件

陕自然资规〔2023〕4号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印发《陕西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厅机关各处室（局）、厅管各单位：

《陕西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试行）》已于8月4日经第13次厅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11-13〔2023〕4号）



陕西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行为，确保执法人员正确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维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要求，结合我省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省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下统称“自然资源执法单位”），在办理自然资源行政处罚案件，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自然资源执法单位依法查处自然资源违法违规行为而实施行政处罚时，在法定的行政处罚权限范围内，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的主观过错等因素，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和给予

何种幅度行政处罚的权限。

第四条 实施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应当遵守行政处罚的法定程序，遵循处罚法定、过罚相当、公开公正和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对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基本相同或相近的违法行为，适用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相当。

第二章 裁量规则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二）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三）违法行为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的；
- （四）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执法单位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主动供述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配合自然资源执法单位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重处罚：

(一) 同一当事人被处罚后两年（含）内又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的；

(二) 违法行为涉及侵占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涉及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

(三) 违法行为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造成较大社会负面影响的；

(四) 违法行为对他人人身、财产造成严重损害的；

(五) 以暴力或其他方式抗拒、阻扰执法的；

(六) 故意毁灭、转移或藏匿证据，无正当理由拒绝、拖延提供证据或提供虚假证据材料以逃避处罚的；

(七)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仍继续实施违法行为致使危害后果进一步扩大的；

(八) 其他依法可以从重处罚的。

第八条 自然资源执法单位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权时，对同时具有从轻或者减轻、从重行政处罚情节的，应当遵循综合考

量原则，根据其主要情节适用裁量基准。

第九条 自然资源执法单位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权时，对当事人的同一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行政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不同违法行为违反多个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应当分别作出处罚，可以合并执行。

第十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自然资源执法单位应当向司法机关移送，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移送。

第三章 实施程序

第十一条 案件调查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当事人是否具有不予行政处罚、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等情节的证据，并在调查报告中具体说明行使裁量权的建议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相关证据材料归入行政处罚案卷。

第十二条 调查终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自然资源执法单位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一）违法情节复杂的或者具有重大违法行为的；

(二)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

(三) 送达行政处罚告知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后，依法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自然资源执法单位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一)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二) 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

(三) 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四)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通过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自然资源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发现裁量不当的，应当及时、主动纠正，尽快消除不良影响。情节严重的，应当予以通报。

第十五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实施处罚的行为有权申

诉或者检举，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认真审查，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第十六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适用的裁量基准与违法事实、性质、情节或危害程度明显不符的，应当认定为行使裁量权适用不当。

第十七条 自然资源执法人员因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省自然资源厅按照本办法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中可以量化和细化的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内容进行梳理，制定《陕西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基准（土地、地质矿产类）》，供全省各级自然资源执法单位参照适用。

第十九条 各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并结合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制定本行政区域的行政处罚裁量权细则，并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9 月 10 日起施行。原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印发的《关于规范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暂行）》《陕西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标准（试行）》（陕国土资办发〔2011〕55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陕西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基
准（土地类）》
2. 《陕西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基
准（地质矿产类）》

陕西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基准（土地类）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1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行为处罚	【法律】 1.《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四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对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依法予以拆除；对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依法予以拆除；对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依法予以拆除。 【行政法规】 1.《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10%以上50%以下。 2.《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第三十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从重给予处罚：（四）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基本农田的。	较轻	具备下列所有情节： 1.违法所得在30万元以下； 2.涉及耕地5亩以下或其他土地10亩以下； 3.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以上20%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违法所得在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2.涉及耕地5亩以上10亩以下或其他土地20亩以下； 3.涉及基本农田5亩以下。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0%以上40%以下的罚款	
			严重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违法所得在50万元以上； 2.涉及耕地10亩以上或其他土地20亩以上； 3.涉及基本农田5亩以上。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2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房、建窑、建窑、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 1.《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窑、建窑、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 1.《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破坏黑土地等优质耕地的，从重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罚款	轻微 在调查终结前改正或者治理，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第七十五条中“对开垦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不属于自然资源行政处罚事项
				较轻 破坏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5亩以下。	可以并处耕地开垦费5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破坏永久基本农田不足5亩或者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5亩以上不足10亩。	可以并处耕地开垦费6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破坏永久基本农田5亩以上或者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10亩以上。	可以并处耕地开垦费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3	对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者破坏林地、草原、水产养殖水域等自然资源的行政处罚	【法律】 1.《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2.《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窑、建窑、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 1.《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第五十一条 违反《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占用面积处耕地开垦费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破坏种植条件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2.《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破坏黑土地等优质耕地的，从重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治理，未改正的罚款	轻微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改正，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较轻 经鉴定未破坏种植条件的且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足5亩。	可以并处耕地开垦费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经鉴定未破坏种植条件的且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面积5亩以上。	可以并处耕地开垦费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经鉴定破坏种植条件的且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面积5亩以上。	可以并处耕地开垦费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4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土地复垦义务人进行行政处罚	【法律】 1. 《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2019年修正）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行政法规】 1.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2年修订）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上5倍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罚款	较轻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改正，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 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需复垦土地面积不足10亩；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复垦土地面积不足5亩。	可以并处土地复垦费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需复垦土地面积10亩以上；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复垦土地面积5亩以上。	可以并处土地复垦费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1项、第2项、第3项、第4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建设占用土地	可以并处每平方米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5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法律】 1. 《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 1.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2.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第三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从重给予处罚：（一）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罚款	较轻 除《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1项、第2项、第3项、第4项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违法占用建设占用土地。	可以并处每平方米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除《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1项、第2项、第3项、第4项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违法占用建设占用土地。	可以并处每平方米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除《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1项、第2项、第3项、第4项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违法占用建设占用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	可以并处每平方米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除《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1项、第2项、第3项、第4项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可以并处每平方米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6	对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的行政处罚	【法律】 1. 《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 1.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2.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第三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从重给予处罚：（一）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罚款	无细化 参见非法占地行为的相应情形	按照非法占地行为的自由裁量权基准执行	

陕西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基准（地质矿产类）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1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擅自采矿，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没收违法所得和采矿工具，并处违法所得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擅自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没收违法所得和采矿工具，并处违法所得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开采的矿产品或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但无违法所得的，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擅自开采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违法所得50%以下，或违法所得50%以上，但无违法所得的，依照本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责令停止开采，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擅自采矿，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没收违法所得和采矿工具，并处违法所得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第四十二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擅自采矿，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没收违法所得和采矿工具，并处违法所得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开采的矿产品或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但无违法所得的，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擅自开采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违法所得50%以下，或违法所得50%以上，但无违法所得的，依照本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责令停止开采，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擅自采矿，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没收违法所得和采矿工具，并处违法所得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地方性法规】 1. 《陕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09年修正）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擅自采矿，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没收违法所得和采矿工具，并处违法所得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开采的矿产品或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但无违法所得的，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擅自开采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违法所得50%以下，或违法所得50%以上，但无违法所得的，依照本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责令停止开采，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罚则标准	备注
2	对超越批准矿区范围采矿的行政处罚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第四十条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资源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第四十二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以违法所得30%以下的罚款。 2.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十七条 在具有价值和重要价值的矿区内开采矿产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内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地方性法规】 1. 《陕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第五十一条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资源和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三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的，吊销采矿许可证；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越界开采的矿产资源和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内开采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以违法所得30%以下的罚款。	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资源和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0%以上10%以下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
			一般	越界开采的矿产资源和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内开采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以违法所得30%以上15%以下的罚款。	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资源和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0%以上10%以下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
			严重	越界开采的矿产资源和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内开采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以违法所得30%以上15%以下的罚款；又实施非法采矿的，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的。	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资源和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0%以上10%以下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
3	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行为处罚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 【行政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第四十二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三)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 1. 《陕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第五十二条 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十以上一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较轻	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10%以上0.5倍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0.5倍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300万元以上的，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备注
4	对无证开采、采矿权倒卖牟利的行政处罚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 第六条禁止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倒卖探矿权、采矿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 【行政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8年) 第四十二条 (三) 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买卖、出租采矿权的，对卖方、出租方、承租方，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 1. 《陕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 第五十二条 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卖方、出租方、承租方，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十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较轻 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0%以上0.5倍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0.5倍以上1倍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300万元以上的，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卖方、出租方、承租方处以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5	对采取破坏性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行政处罚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以罚款，可以吊销采矿许可证；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8年) 第四十二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六) 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 1. 《陕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 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采矿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造成矿产资源损失价值10万元以下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开采的，处以矿产资源损失价值10%以上20%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矿产资源损失价值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开采的，处以矿产资源损失价值20%以上30%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矿产资源损失价值30万元以上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开采的，处以矿产资源损失价值30%以上50%以下罚款，吊销采矿许可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6	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罚款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1.《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罚款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 1.《陕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第五十条 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后，仍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后，仍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后，仍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可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可并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7	对违反规定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罚款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1.《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罚款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 1.《陕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后，仍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后，仍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可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8	对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罚款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1.《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罚款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 1.《陕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后，仍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后，仍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可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9	对不按国家规定备案、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1.《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 (一)不按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的; (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地方性法规】 1.《陕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第五十三条 不按本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报告进行年检、拒绝接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不按规定足额投入,不按规定缴纳井上、井下工程对账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轻微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的。 一般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严重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不予行政处罚。 处以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勘查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	
10	对未按要求最低勘查投入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1.《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 (二)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 【地方性法规】 1.《陕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第五十三条 不按本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报告进行年检、拒绝接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不按规定足额投入,不按规定缴纳井上、井下工程对账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轻微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的。 一般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严重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不予行政处罚。 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勘查许可证。	
11	对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逾期不开始施工,或者擅自中止勘查工作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1.《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二十九条第三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 (三)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擅自中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	轻微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的。 一般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严重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不予行政处罚。 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勘查许可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备注
12	对不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或变更勘查许可证期限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	【行政法规】 1.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或变更勘查许可证期限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	轻微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对不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或变更勘查许可证期限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	【地方性法规】 1. 《陕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第五十四條 违反本条例规定，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	严重 经责令在限期内拒不改正的。	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13	对不按照《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三十一条规定，不按期缴纳本区块勘查费，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	【行政法规】 1.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期缴纳本区块勘查费，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	一般 经责令限期缴纳的，	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2%的滞纳金。	
	对不按照《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三十一条规定，不按期缴纳本区块勘查费，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	【地方性法规】 1. 《陕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第五十四條 违反本条例规定，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	严重 经责令逾期不缴纳的，	吊销勘查许可证。	
14	对不按照《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三十二条规定，不按期缴纳本区块勘查费，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	【行政法规】 1.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期缴纳本区块勘查费，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	轻微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三十二条规定，不按期缴纳本区块勘查费，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	【地方性法规】 1. 《陕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第五十四條 违反本条例规定，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	一般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不按照《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三十二条规定，不按期缴纳本区块勘查费，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	【地方性法规】 1. 《陕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第五十四條 违反本条例规定，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	严重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情节严重的。	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勘查许可证。	
15	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情节严重的，处以3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法规】 1.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情节严重的，处以3千元以下罚款。	轻微 主动恢复，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情节严重的，处以3千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 1. 《陕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第五十七條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情节严重的，处以3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主动恢复的。	责令限期恢复，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情节严重的，处以3千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 1. 《陕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第五十七條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情节严重的，处以3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主动恢复，情节严重的。	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16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1.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二十条 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方性法规】 1. 《陕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第五十二条 擅自印制、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主动停止违法行为并自觉采取整改措施的。 严重 未采取整改措施,经责令整改,仍拒不履行整改责任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7	对不按《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缴纳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价款,逾期不缴纳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1.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期限缴纳本办法规定的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价款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2%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地方性法规】 1. 《陕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按期限缴纳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价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至千分之三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吊销采矿许可证。	一般 未采取整改措施,情节一般的。 严重 未采取整改措施,经责令整改,仍拒不履行整改责任的。	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2%的滞纳金。 吊销采矿许可证。	
18	对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1.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地方性法规】 1. 《陕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第五十四条 不按本办法规定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采矿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一般 责令在限期内改正的。 严重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吊销采矿许可证。	
19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1.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十四条 未经审批管理机关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地方性法规】 1. 《陕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第五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一般 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下的。 严重 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10%以上0.5倍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0.5倍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20	对以承包等方式擅自转让采矿权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1.《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三条第二项 除按照下列规定可以转让外,探矿权、采矿权不得转让:(二)已经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因企业合并、分立,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因企业资产出售以及有其他变更企业资产产权的情形,需要变更采矿权主体的,经依法批准,可以依法转让或者让与他人采矿。 2.《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让给他人进行采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一般	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的,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罚款,吊销采矿许可证。	
21	对未按规定期限汇交地质资料的行为处罚	【行政法规】 1.《地质资料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二十条 未按规定期限规定的期限汇交地质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汇交;逾期不汇交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通报;自发布之日起至逾期未汇交的期限全部汇交之日止,该汇交人不得申请新的探矿权、采矿权,不得承担国家出资的地质工作项目。	轻微	经责令在期限内汇交资料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	经责令在期限届满后汇交资料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通报。	
			严重	经责令在期限届满后拒不汇交资料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通报,不得申请新的探矿权、采矿权,至逾期未汇交的期限全部汇交之日止,不得承担国家出资的地质工作项目。	
22	对违反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在地质资料汇交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1.《地质资料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二十一条 伪造地质资料或者在地质资料汇交中弄虚作假的,由负责接收地质资料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没收,销毁地质资料,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罚款;逾期不改的,通知颁发证照机关吊销其探矿权、采矿权,不得申请新的探矿权、采矿权,不得承担国家出资的地质工作项目。	一般	经责令在期限内改正的。	没收、销毁地质资料,处10万元罚款。	
			严重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的。	吊销地质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吊销地质勘查工作项目的资格,自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2年内,该汇交人不得申请新的探矿权、采矿权,不得承担国家出资的地质工作项目。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备注
23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原因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4年)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工程建设等人为原因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经责令在限期内治理，并符合要求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	经责令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引发小型、中型地质灾害的。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经责令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引发大型、特大型地质灾害或者灾情险情的。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4	对在地质灾害危险区从事工程建设、设计、施工以及治理活动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4年)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在地质灾害危险区评估、设计、施工以及治理活动中弄虚作假的。	一般	主动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消除违法状态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未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资质证书。
25	对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以及治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4年)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以及治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一般	主动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消除违法状态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未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26	对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依据】 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4年)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5%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三)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承揽业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四)资质证书有效期满未申请延期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五)资质证书有效期满未申请换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一般 未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措施消除违法状态。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5%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27	对以其他单位名义承揽业务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业务,或者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业务,或者将承揽的业务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依据】 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4年)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5%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三)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承揽业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四)资质证书有效期满未申请延期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五)资质证书有效期满未申请换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一般 未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措施消除违法状态。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5%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28	对伪造、变造、买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依据】 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4年)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资质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严重 造成社会危害后果的。	自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收缴资质证书之日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收缴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29	对侵占、损毁、损坏、破坏地震灾害防治工程设施或者地震灾害防治工程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地震灾害防治条例》(2004年)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破坏地震灾害防治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方性法规】 1. 《陕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18年)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侵占、损毁、破坏或者擅自移动地面灾害防治工程设施、警示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赔偿损失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严重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30	对在地震灾害危险区内修建、新建、改建、扩建工程设施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震灾害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地震灾害防治条例》(2004年)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地震灾害危险区内修建、新建、改建、扩建工程设施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震灾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地方性法规】 1. 《陕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18年)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在地震灾害危险区内,修建、新建、改建、扩建工程设施或者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震灾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严重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1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按照震害防御工程进行地震工程性能评估、抗震性能评估或者抗震性能评估不合格,主体工程投入使用或者投入使用后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地震灾害防治条例》(2004年)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施工或者使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对地震工程性能进行评估或者抗震性能评估不合格,主体工程投入使用或者投入使用后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轻微 一般 严重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情节较轻的。 责令停止生产、施工或者使用,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32	对申请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单位资质材料不齐全、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并告知补正材料。	【部门规章】 1.《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23年）第三十一条：申请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单位资质材料不齐全、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并告知补正材料。 2.《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23年）第三十二条：申请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单位资质材料不齐全、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并告知补正材料。	申请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单位资质材料不齐全、不符合要求的。	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补正材料。在全国范围内，该单位资质单位资质材料不齐全、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并告知补正材料。	
33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单位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予以撤销，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部门规章】 1.《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23年）第三十四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单位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予以撤销，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2.《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23年）第三十五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单位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予以撤销，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单位资质证书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予以撤销，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34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单位资质材料不齐全、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并告知补正材料。	【部门规章】 1.《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23年）第三十五条：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单位资质材料不齐全、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并告知补正材料。 2.《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23年）第三十六条：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单位资质材料不齐全、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并告知补正材料。	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单位资质材料不齐全、不符合要求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予以撤销，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41	对未按规定批准的范围发现古生物化石并擅自处理	【行政法规】 1.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年修订）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发现、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规定批准的范围发现古生物化石的。 【部门规章】 1.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修订）第五十条第一款 未按规定批准范围发现古生物化石或者未按规定批准的范围发现古生物化石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发现、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的古生物化石，并处罚款，在国家级古生物化石自然保护区、国家地质公园和国家地质公园内发现古生物化石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在其他地区发现古生物化石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在国家级古生物化石自然保护区、国家地质公园和国家地质公园内发现古生物化石，尚未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的。	责令停止发现，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的古生物化石，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在国家级古生物化石自然保护区、国家地质公园和国家地质公园内发现古生物化石，尚未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的。	责令停止发现，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的古生物化石，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国家级古生物化石自然保护区、国家地质公园和国家地质公园内发现古生物化石，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的。	责令停止发现，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的古生物化石，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42	对古生物化石发现单位未按规定移交、擅自处理古生物化石	【行政法规】 1.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年修订）第三十七条 古生物化石发现单位未按规定移交发现的古生物化石的，由批准古生物化石发现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 1.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修订）第五十二条 古生物化石发现单位未按规定移交发现的古生物化石的，由批准发现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涉及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	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损毁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造成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损毁的。	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43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取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吊销其《部门规章》。	【行政处罚】 1.《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取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吊销其《部门规章》。 2.《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修正）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收藏条件收取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的； 一般 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收藏条件收取古生物化石的。 严重 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收藏条件收取古生物化石，已严重影响其收藏安全条件的收藏单位作为收藏、代为收藏的费用由收藏单位承担。	不予行政处罚。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符合条件的收藏单位作为收藏、代为收藏的费用由收藏单位承担。	
44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古生物化石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1.《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古生物化石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的； 一般 逾期不改正的，涉及收藏国家二级、三级古生物化石标本的。 严重 逾期不改正的，涉及收藏国家一级古生物化石标本的。	不予行政处罚。 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45	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或者国有博物馆、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其他收藏单位以及从事古生物化石非法定职务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国有古生物化石非法占为己有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1.《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国有博物馆、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其他收藏单位以及从事古生物化石非法定职务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国有古生物化石非法占为己有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国有古生物化石非法占为己有的。 一般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国有古生物化石非法占为己有的。 严重 有违法所得的。	依法给予处分，追回非法占有的古生物化石。 依法给予处分，追回非法占有的古生物化石。 依法给予处分，追回非法占有的古生物化石。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备注
46	对单位或者个人在生产、建设活动中发现重要古生物化石不报告，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的，依法处罚	【部门规章】 1.《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修正）第五十一条：单位或者个人在生产、建设活动中发现重要古生物化石不报告，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的，依法处罚。	一般 单位或者个人在生产、建设活动中发现重要古生物化石不报告，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的。	处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单位或者个人在生产、建设活动中发现重要古生物化石不报告，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47	对收藏、非法买卖或者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古生物化石，依法处罚	【部门规章】 1.《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修正）第五十四条：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收藏、非法买卖或者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古生物化石，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处罚。	一般 收藏、非法买卖或者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古生物化石。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收藏、非法买卖或者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古生物化石。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8	对国有收藏单位将古生物化石所有权转让、交易、赠与或者将古生物化石所有权转让、交易、赠与给非国有单位或者个人，依法处罚	【行政法规】 1.《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年修正）第四十一条：国有收藏单位将古生物化石所有权转让、交易、赠与给非国有单位或者个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处罚。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	不予行政处罚。	
			严重 逾期不改，涉及三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涉及二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涉及一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本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52	对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共伴生矿综合利用未达到规定标准的，造成资源损失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1.《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第二十三条第二项 矿山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或者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50%以下的罚款： 二、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选矿回收率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造成资源损失的。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未采取整改措施，情节一般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30%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未采取整改措施，造成资源损失的，情节严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	
53	对矿山的开拓、采准及采矿工程不按照设计进行施工，造成资源损失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1.《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第十三条 矿山的开拓、采准及采矿工程，必须按照设计进行施工，应当建立严格的竣工验收制度，防止资源损失。 2.《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第二十三条第三项 矿山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或者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50%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法规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造成资源损失的。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未采取整改措施，情节一般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30%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未采取整改措施，造成资源损失的，情节严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	
54	对矿山企业不按国家规定进行开采，造成资源损失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1.《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第十四条 矿山企业必须按照设计进行开采，不准任意扩大矿体，对开采应当留矿留顶留底，严防不合理的开采损失。 2.《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第二十三条第三项 矿山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或者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50%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法规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造成资源损失的。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未采取整改措施，情节一般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30%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未采取整改措施，造成资源损失的，情节严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备注
55	对在采、选主要矿产的同时，未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伴生矿产在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条件下进行综合利用或丢弃，造成资源损失，造成资源损失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1.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第十七条 在采、选主要矿产的同时，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伴生矿产，在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条件下，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 2.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第二十三条 矿山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或者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并采取有效措施，情节一般的。 严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未采取有效措施，情节严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30%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并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	
56	对擅自进行地质勘探工程，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1.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第二十一条 地下开采的中段（水平）或者露天采场内部有未采完的保有矿产储量，未经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检查验收和报经审批，不得擅自进行地质勘探工程。 2.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第二十三条 矿山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或者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未采取有效措施，情节一般的。 严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未采取有效措施，情节严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30%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并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	
57	对建设工程活动对地质环境造成影响的，相关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的规定履行地质环境保护义务，造成资源损失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 1. 《地质环境管理条例》（2004年）第三十条 因工程建设活动对地质环境造成影响的，相关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的规定履行地质环境保护义务，造成资源损失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处以罚款。	一般 未进行地质环境调查的。 严重 未进行地质环境调查，且造成资源损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50%以下的罚款。	

序号	项目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处理标准	备注
58	对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侵占、损坏或者擅自移动地质环境监测设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 1.《地质环境监测管理条例》(2014年)第三十一条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侵占、损坏或者擅自移动地质环境监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侵占、损坏或者擅自移动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情节一般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处以罚款。	
			严重	侵占、损坏或者擅自移动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情节严重的。	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3年8月8日印发

